

政府宣佈龐大發展計劃

荃灣北部闢建商業及住宅區

配合地下鐵路進行擴建工程

有關圖則經已發表可供各界查閱

政府已決定使地下鐵路由荔枝角灣擴建至荃灣之一段，配合荃灣本身之發展而實施，整個計劃涉及在荃灣闢建商業及住宅區，可容納居民三萬名，而地下鐵路由太子站進行之擴建，現時因再度延長至荃灣，耗資增至四十一億元。

為配合荃灣之發展，現已向香港地下鐵路公司提出一項建議，由該公司扮演一個重要角色，將位於荃灣之地下鐵路車廠及總站上蓋平台，發展為類似九龍灣車廠之商業及住宅中心，全部面積七公頃，完成後共有單位四千個，可容納約二萬人居住。

政府發言人謂：行政局已批准地下鐵路車廠及總站在荃灣北部興建，以配合政府擬定中之計劃，將介於城門道、青山道以北及荃錦公路範圍內的地區進行發展，開拓三十點五公頃之土地，實施新市鎮建設。

荃灣北部將發展為現代化市鎮，建設上兼顧各方面之需要，其中包括有住宅樓宇、學校、龐大商業區、道路、康樂場地、診所、救護車站及其他種種社區設施。

此外，地下鐵路荃灣車站附近，又將建設巴士站、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乘客候車處、以及多層停車場，使地面交通與地下鐵路互相配合。

政府將把沿青山道一帶地段，撥作商業及住宅用地，以供私人發展，為另一萬人提供住所。

發言人指出：地下鐵路車廠及總站之興建地點，由原先建議之葵涌移往荃灣北部，可為當地社會及經濟帶來更大裨益。

發言人說：在葵涌為地下鐵路工程而預先保留之十點六公頃土地，現時可供出售，以進行發展亟須擴充之貨櫃港口服務，香港之貨櫃港口，現已列入為世界最繁忙之一。

發言人又說：此舉可使荃灣新市鎮之土地，在運用方面發揮更高之效能。

發言人說：為配合整個發展計劃，行政局又批准可以引用收回土地條例，將位於荃灣北部大約廿一公頃之土地分批收回。

收回首兩批樓宇之通告，已於今（星期五）日出版之憲報公佈，而其有關圖則可前往荃灣理民府查閱。此外，另有四幢住宅樓宇及一間中學校舍，雖則不受較早時訂定之荃灣北部發展計劃影響，但因地下鐵路擴建工程之需要，將根據集體運輸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條款）條例予以收回。

發言人表示：荃灣北部之發展，為荃灣新市鎮建設中規模最龐大之單一工程，目前該處為木屋區，僭建建築物於戰後初期紛紛出現，數目日增，民居及商戶均有，建築簡陋、危險叢生。今後將逐步發展，五年後可以全新之面目出現。

地下鐵路擴建至荃灣一段之工程，定於一九八二年完成，預料屆時荃灣北部有不少新建之住宅及商業樓宇，亦告紛紛落成。

發言人說：在發展範圍內有兩處富有歷史性之建設，將加以保留，使成為點綴新市鎮之重要特色，受保留之地點，其一為三棟屋村原先建村之部份，乃為於十八世紀後期建成，現將加以重修，可能闢為老人院及博物館，至於村內之居民，現正安排遷往新住所。另一處受保留之地點，為於十八世紀初期建成之天后廟，在修葺後供人遊覽，其週圍一帶，並將闢為露天康樂區。

發言人又說：因實施荖灣北部發展計劃及擴建地下鐵路，受影響之人數約有一萬二千名，但並無任何人將因此而致無家可歸，所有受影響之人士，如符合房屋署規定之資格，可獲分配位於荖灣區之公共屋邨住所，至於未符規定資格之人士，將編入臨時房屋區居住。

此外，對於受影響之人士，政府將發給種種法定賠償以及特惠津貼。

在發展計劃中有若干古舊之村落，將會遭受影響，政府已於當地保留有適當地點，興建三層高之村式樓宇，以爲安置他們之用，建築費全部由政府承擔。

發言人表示：因實施發展而須展開之清拆行動，將由本年中開始以至一九八〇年初，分六期進行。

在擴建地下鐵路方面，今日亦有進展，工務司已根據集體運輸鐵路條例，於今（星期五）日將地下鐵路由荔枝角灣擴建至荖灣一段之鐵路範圍圖則，送往註冊總署之田土註冊處備存。

由荔枝角灣擴建至荖灣北部之一段地下鐵路，共有車站五個，依次位於麗景、葵芳、葵興、大窩口及荖灣，如由旺角太子站進行擴建起計，則共有十個車站，全長十點五公哩。由荔枝角灣起計，長度爲七公哩，其中三公哩爲於地面或跨空興建。

荖灣地下鐵路一段跨空路軌，通過葵芳邨，該邨之圍則早經特別設計，以容納地下鐵路通過，而路軌亦將以封密之型式興建，盡量減低聲浪。

由於地下鐵路途經葵涌，位於下葵涌及葵興之一大一小臨時房屋區，需要加以清除，而沿途有若干以短期租用合約批出之商業及工業用地，需要取消租約，此舉將引致有若干租用土地經營工業之人士遭受影響。受清拆之臨時房屋區，其

合法住宅住戶可獲分配公共屋邨住所。此外，另有若干地點將會遭受徵用地役權之影響。

根據集體運輸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條款）條例之規定，港督有權飭令收回土地及行使地役權，此外，工務司亦獲得授權，如認為因鐵路興建工程有所需要，可要求地下鐵路範圍內任何樓宇之業主，將其建築物之附屬設置或由其建築物向外伸出之設置拆除。對於在鐵路範圍內或週圍七十公呎內之物業，工務司亦有權巡視及進行修葺工程。

地下鐵路之興建，並不等於毗連鐵路範圍之地盤，其重新發展自動受到凍結。但為確保私人發展計劃不致影響地下鐵路工程，建築事務監督（即工務司）有權根據集體運輸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條款）條例，對所認為有可能妨碍地下鐵路工程之建築圖則，拒絕予以批准或將圖則加以修改。

為便利地下鐵路工程之進行，有若干街道需要作永久性或臨時性之更改，當有關細節擬定後將依法予以公佈。因地下鐵路工程而致業務遭受影響之商業經營人士，有權提出申請要求賠償，此外，受影響者如屬小型店舖及小規模經營，並可依照目前與港早期修訂系統所實施之預付補償計劃，申請要求按月獲得補償。

所有要求補償之申請，應以書面方式向工務司提出。依照有關條例之規定，在大多數情形下，申請補償限期應於一年之內提出。

為方便各界人士查閱起見，現時在中區政府合署西座地下之民政署中區諮詢分處，美梨大廈十九樓之工務司署辦事處，港九各區民政處、荃灣理民府、荃灣理民府屬下位於荃灣海壩街及葵涌葵景大廈光輝樓卅一號之市鎮事務管理辦事處，均備有該份荃灣地下鐵路圖則，以供在辦公時間內查閱，不收任何費用。

港府去年十一月
收支對比有盈餘

港府去年十一月份收支對比盈餘六億九千七百六十萬元。一九七六年同月的盈餘則為三億九千二百萬元。因此本財政年度首八個月的累積盈餘達一億九千萬餘元，而去年度同期八個月則不敷九千一百萬元。

去年十一月份之總開支為六億三千八百一十萬元，比一九七六年同月多一億四千零十萬元。

該月份之總收入為十三億三千五百七十萬元，比一九七六年同月增加四億四千五百七十萬元，主要是因為本港內部稅收和出售土地的收入增加所致。

羅能士任銓叙司
布立之掌入境處

政府今日（星期五）宣佈兩項高級官員任命。該兩項任命均於今年三月廿日生效。屆時羅能士出任銓叙司一職，布立之將任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羅氏五十二歲。布氏四十五歲。

羅氏自一九七四年起即任人民入境事務處處長。他係在廿五年前加入香港政府服務，曾歷任市政事務署副署長，首席助理布政司（社會事務）及副民政司各職。

布氏於一九五七年加入香港政府為政務官。他曾在銓叙科工作超過六年，並於去年八月起任銓叙司之職。

編輯注意：本處稿箱內另放有羅能士及布立之的照
片各一幀，以備取用。

建築地盤工人就業統計
去年十二月達六萬人強

根據統計處最近一項就業調查顯示：一九七七年十二月時受僱於各類建築地盤的體力勞動工人的人數繼續上升，共達六萬三千零一十人，較同年九月的人數增加二千三百七十人，或百分之四。若與一九七六年十二月時比較，則就業人數增加一萬四千二百四十九名，或百分之二十九。

去年十二月有工開的建築地盤共有一千二百零二處，其中工務司署及房屋署承建商之地盤佔三百三十七處，僱用工人共二萬三千一百九十三名，較九月份增加二千三百六十九人，或百分之十一。

由去年九月至十二月間，受僱於私人建築地盤的工人數略告下降，計減少百分之二而成爲三萬二千二百九十一人。

去年十二月時在地下鐵路地盤工作的工人共有七千五百二十六人，增加了百分之八。

各項詳細資料表列如后：

招標者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		一九七七年九月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	
	開工地盤	受僱人數	開工地盤	受僱人數	開工地盤	受僱人數
工務司署	二三八	一一,九四五	二八一	一六,五八〇	二九四	一八,一六二
房屋署	十九	二,三七八	三十	四,二四四	四三	五,〇三一
地下鐵路*	二三	四,七九一	二三	六,九三七	二六	七,五二六
私人建築業	八一三	二九,六四七	八一四	三二,八七九	八三九	三三,二九一
總數	一,〇九三	四八,七六一	一,一四八	六〇,六四〇	一,二〇二	六三,〇一〇

*註：地下鐵路屬下之建築地盤，是指在去年十二月間正在進行合約工程的地盤。

政府制訂法例
管制儲油設備
防止漏油事件

政府現正制訂法例，以便對儲油設備施行新的管制及監管權力。

政府憲報今日（星期五）刊出一九七八年建築物（修訂）法案。該法案旨在修訂現行建築物條例，以防新舊儲油設備發生大量漏油的事件。

法案其中一項條款，係對「建築物」一詞另下定義，使包括儲油設備在內，並解釋儲油設備的意義。

另一條款則授權港督會同行政局擬定規例，以便對儲油設備發給執照，及成立一常務委員會，就此問題向建築條例執行處提供意見。

法案中尚有一條款，建議違例者的最高處分，可達罰款十萬元及監禁兩年。

今日憲報亦刊登了一九七八年建築物（儲油設備）規例，為認可儲油設備的設計、建築及保養工作守則，提供法律基礎。該套準則乃根據一九七三年鴨洲漏油事件調查委員會報告書之建議而制訂。該套準則亦可確保發牌當局負責把環境染污的危險性，減至最低程度。此等染污情形乃由儲油設備設計或興建不當，或檢查、保養或經營欠妥所造成。

此等規例亦對簽發執照的手續及條件作出規定（牌費每年為二千元），並成立一立案諮詢常務委員會，向建築條例執行處提供有關儲油設備的意見。

一九七八年危險品（普通）（修訂）規例亦在今日的憲報刊登。該規例係對危險品（普通）規例作出輕微修改，以確保工務司與消防事務處長之職責，不致有重複現象。

上述法案及兩查規例倘若獲得通過，擬在五月二日同時生效。

政府發言人言，政府事前曾就建議中的各項法例，與油業代表委員會詳細磋商。

雷里爵士會見記者

編輯注意：

訪港英國國會議保守黨議員雷里爵士，明日（星期六）下午四時卅分假拱北行六樓本處放映室舉行記者招待會，歡迎派員出席。

電視台人員請提早到場，以便有足夠時間設置攝影器材。

福利署長李春融充任
九百多名兒童監護人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春融今日（星期五）形容他本人為香港「大眾製爺」，因為他是九百二十名兒童的法定監護人。

李氏今日出席香港中區獅子會午餐例會，並就社會福利署在保護孀孀方面的工作，發表演說。

他稱：自五十年代初期起，社會福利署署長曾先後充任三千五百名男女童的合法監護人，其中包括用華人傳統辦法領養者，棄嬰、私生子、受虐待的兒童及瀕臨墮落邊緣者。

李署長指出，在這三千五百名兒童中，在一九七三年前根據華人傳統辦法領養的女童有一千五百名。這類事件通常是由於父母受經濟或環境所逼而簽署「送紅帖」，將其子女送予他人撫養。

李氏說：「這種文件雖然是在雙方同意之下訂立，但在法律上是無效的，而且兒童的福利也得不到保障。」

「由於政府瞭解到問題的嚴重性，遂由一九五一年起，強制規定所有根據華人傳統辦法領養的女童，必須註冊。」

他繼稱：「一經註冊，社會福利署署長便成為女童的合法監護人，並負責照料其福利，直至她年滿二十一歲或結婚為止。」

李氏指出：社會工作者在執行此類職務時，須有相當的技巧，因為多數收養者，亦即現時所謂監護人者，都希望領養的女童視他們為親生父母，因而隱瞞真相。

他稱：「為使家庭訪問看來比較自然，社會工作者通常以世交或親友的身份出現，以表示其訪問對象並非該女童一人。」

社會工作者透過此類定期探訪，可以獲悉有關該女童的發展情況，並在需要時給予幫助。

每當一名受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的少女計劃結婚時，負責有關個案的社會工作者，必須查探一切有關未來新郎之資料。

他補充說：「如果証實一切滿意，本人便以合法監護人的身份，簽署結婚同意書。」

李氏談及以送「紅帖」方式送出的男童時稱，該署對他們亦給予同等照顧，但註冊與否則純屬自願。

採用此種傳統方法領養的兒童，目前有三百二十人。

接着，李署長把話題轉向一些更不幸的兒童身上，他們就是棄嬰或私生子。

他說：「遇有這種情形，兒童法庭便會任命本人為此類兒童的合法監護人，而本人便須運用權力，為他們策劃美好的將來。」

弱智或弱能兒童，會受到兒童康復中心的照顧，而身體健全的兒童，則可在兒童院居住，直至他們以合法程序被人領養為止。

李署長指出，該等中心和兒童院的社會工作者，需要額外努力，使那些自小失去雙親的兒童知道，他們也一樣生活在愛的世界裡。

過去二十年來，共有一千三百名兒童由法庭判令交由社會福利署署長監護，而其中五百四十七名，目前仍受福利署長監護。

至於年逾十六歲而需要照顧及保護的少女，社會福利署署長可根據法例作出聲明，宣佈其本人為該少女的合法監護人。

他說：「這類情形可能發生在一名飽受虐待、或陷於墮落邊緣的少女身上。」

「直至目前為止，超過四百名少女曾接受此等保護和照顧，而本人現時仍為約五十名少女的監護人。」

最後，李氏稱，該署為需要照顧和保護的兒童所辦理的福利工作，只不過是在社會問題發生後其中一部份善後工作。

他強調謂：「本人希望在社會人士共同合作下，香港的社會風氣及環境可以有進一步的改善，使能減少這些問題的成因，及防止此類不幸事件發生。」

政府工藝學徒訓練計劃 開辦七年造就無數人材

工務司署電器機械工程處辦理之政府技工與工藝學徒訓練計劃，成立以來造就了不少人材，堪稱爲一項成功之計劃。

電器機械工程處處長華禮士今（星期五）日下午在技工與工藝學徒畢業典禮中致詞時，作上述表示。

他說，此項計劃於一九七〇年九月開始實施，迄今有三百五十九名技工學徒受訓完畢，成爲技術人員。

他指出，大部份技工學徒畢業後，受僱於工務司署，九廣鐵路局及消防事務處的工場或其他部門。

談及技工學徒的前途時，華禮士處長表示，由於現時愈來愈多設備需要由技術人員負責保養與操作，因此可以斷定他們的未來出路相當廣闊。

在今日的典禮中，華禮士處長向四十六名技工學徒頒發證書。

現時任職消防事務處的黃榮杰君，更獲得最佳技工學徒獎「李斯禮」盃。

編輯注意：

工藝學徒畢業典禮圖片，將於今日傍晚分放本處新聞箱備取。

雷里爵士訪問房屋委員會

英國國會保守黨議員雷里爵士，今（星期五）晨訪問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聆聽房屋司施恪概述香港之房屋計劃進展情況，尤其是居者有其屋計劃的推行情形。

雷里爵士近年來曾多次訪港。他在一九六九年訪港時，對本港的居住問題甚表關注。

雷氏現時在港作四日私人訪問，以觀察近年來本港之最新發展，並與此間友好叙舊。

雷里爵士聆聽房屋司概述房屋計劃進展之一般情形後，前往愛民商場之居者有其屋中心參觀展覽。他對於居者有其屋各屋邨表示極大興趣。

他說：「本人相信使市民有機會自置樓宇，是本港公共房屋計劃的最大成就。」

他隨後前往馬仔坑木屋區，觀察該處之居住情況，此種情況乃本港房屋計劃打算於未來數年內改善者。

他說，若干目前實行的改善措施，如合法供電等，對居民固然有利，但主要目標仍然係為此等市民提供足夠房屋。